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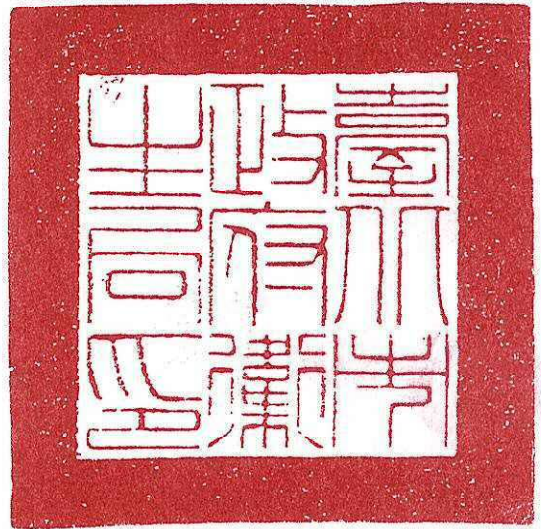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43127309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北市10處社宅所屬之戶外公共區域，自114年9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維護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，建構戶外無菸環境，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公告臺北市10處社宅所屬之戶外公共區域，自114年9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：

(一)松山區:健康社會住宅(地址:健康路285、295、305、309、317、323號)。

(二)大同區:明倫社會住宅(地址:承德路3段285號)。

(三)萬華區：

1、青年社會住宅(1期地址:青年路186、188號；2期地址:青年路180、182號)。

2、莒光社會住宅(地址:萬大路22號)。

(四)內湖區：

1、瑞光社會住宅(地址:陽光街321巷1、3、5號)。

2、行善社會住宅(地址:行善路266、268號)。

(五)南港區:

1、小彎社會住宅(地址:向陽路248、250號)。

2、東明社會住宅(地址:南港路2段60巷16、17、19號)。

(六)文山區:

1、木柵社會住宅(地址:久康街24巷36號)。

2、樟新水岸社會住宅(地址:樟新街65號)。

(七)屆時違反規定於上開10處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（網址:<https://health.gov.taipei>）公告網頁。

局長 黃建華

